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志坚：本院审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巴彦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你方均未收到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126民初7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206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